

会计凭证查阅权的反思与重构

杨宏芹* 焦芙蓉**

摘要: 股东是否有权查阅会计凭证涉及股东权利与公司利益之间的衡量,一直以来都是股东知情权范围的争议焦点。我国现行法律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否有权查阅会计凭证并未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也未有一致的处理意见,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基于股东知情权的法理基础、《公司法》第 33 条的立法目的以及会计凭证的原始功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具有合理性和现实必要性。而且从域外的公司法制度和实践来看,赋予股东会计凭证查阅权也符合国际趋势。因此,我国应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计凭证查阅权,同时对股东行使会计凭证查阅权进行合理的限制,以平衡股东权利和公司利益。

关键词: 查阅权 会计凭证 正当目的

一、问题之提出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了解公司真实的经营管理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17 级民商法研究生。

状况,依法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基础性权利。作为知情权中的重要内容,股东查阅权是保障其他权利有效行使的前提。通过行使查阅权,股东可以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以及财产状况:一方面保证了股东对于公司经营决策信息的知情;另一方面也有助于股东监督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行为。但是查阅的公司信息多都反映了公司具体的经营业务情况,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如果这些资料被不当利用,很可能侵害公司的利益。因此,如何平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利益成了确定股东查阅权范围的最核心问题。就股东查阅权的范围,讨论最多的是会计凭证能否包含在查阅权的范围内。2005年《公司法》修订扩展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查阅范围,同时规定在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后,也有权查阅会计账簿。此次《公司法》修订使股东的查阅权范围延伸到了披露程度较低的会计账簿,可谓是股东知情权保护上的一大进步,但仍未明确是否可以查阅会计凭证。

2016年4月12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16条〔1〕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与会计账簿并列规定为股东可请求查阅的范围,但最后正式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并未将其纳入。尽管立法层面还未有明确的规定,但国内部分地区出台了地方性意见对此问题进行了探索,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9条〔2〕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

〔1〕《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16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起诉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及与会计账簿记载内容有关的记账凭证或者原始凭证等材料的,应当依法受理。公司提供证据证明股东查阅记账凭证或者原始凭证等有不正当地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应当驳回诉讼请求。”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9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的公司会计账簿包括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53条、^{〔3〕}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3条、^{〔4〕}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6条、^{〔5〕}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实践中有关疑难法律问题的解答意见》第三点(九)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和行使方式的认定^{〔6〕}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范围能否涵盖会计凭证,历来备受争议。司法实践中,也未有一致的处理意见,导致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但根据目前的司法实践,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同时要求查阅相应原始凭证的诉讼请求,一般都会获得法院的支持。例如,2017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胡爱莲、胡爱森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中,明确表示股东查阅权范围包括会计原始凭证。^{〔7〕}2018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杨帆、

〔3〕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53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起诉要求查询公司会计帐簿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人民法院不予受理:(1)股东向公司提出书面查询要求,公司拒绝提供查询或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作答复;(2)有明确具体的查询事项。股东有权查询的会计帐簿包括会计报表、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4〕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3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起诉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人民法院不予受理:(1)股东向公司提出书面查阅请求,公司拒绝提供查阅或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作答复;(2)有明确具体的查阅事项。股东有权查阅的会计帐簿包括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

〔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6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的范围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的审验报告及监事会的检查报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有权查阅前款规定所列材料外,还可以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司账簿及相关原始凭证。但股东出于损害公司利益的不正当目的的除外。”

〔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实践中有关疑难法律问题的解答意见》(九):“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和行使方式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可以查阅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记录,董事会监事会记录、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帐簿和会计凭证(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应当允许查阅,但有正当目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东要求查阅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拒绝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法院应审查股东是否已经向公司请求并遭到公司的拒绝。”

〔7〕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1174号民事判决书。

注骏辉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中,同样认为股东查阅权范围包括会计凭证,即便公司章程排除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也因与《公司法》第33条规定相悖而无效。^{〔8〕}由此可见,允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已经成为司法实践对股东查阅权范围认定的一大趋势,迫切需要立法对此问题予以明确。

二、会计凭证查阅的司法现状和反思

(一)可否查阅会计凭证的观点分歧

实践中,论证股东是否有权查阅会计凭证的观点往往基于股东会账簿查阅权的范围是否可及于会计凭证而展开。本文将归纳司法判决中的不同观点并予以评析。

观点一:不支持股东查阅会计凭证。原告吴发贵与被告益阳嘉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被告提供包括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在内的会计资料供原告查阅。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我国《公司法》仅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的查阅权,并未规定可以查阅会计凭证。从《会计法》的相关规定来看,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是两个独立的法律概念。而且,会计凭证尤其是原始凭证最直接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涵盖了公司的商业秘密信息,故应严格限制对会计凭证的查阅。既然公司法未赋予股东会计凭证查阅权,那么公司就有权拒绝股东查阅会计凭证。因此,不予支持原告查阅会计凭证的诉请。^{〔9〕}

观点二:支持股东查阅会计凭证。香港捷成有限公司与天津北方食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中,原告请求被告提供审阅的公司文件中包括了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1)依据《会计法》第15条第1款的规定,会计凭证是会计账簿登记的

〔8〕 参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民终1777号民事判决书。

〔9〕 参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9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

依据。(2)从会计账簿查阅权的立法本意来看,股东只有通过查阅原审凭证才能知晓公司真实的具体经营活动。因此,股东可以查阅会计凭证。^[10]

观点三:有限制地支持查阅会计凭证。沙峰与大丰市舒润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中,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法》第33条第2款虽然赋予了股东会计账簿查阅权,但是由于股东该项权利的行使涉及公司的利益,因此必须予以适当的限制,即股东需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衡量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和公司可否拒绝查阅的核心标准在于允许股东查阅是否可能造成公司权益受损。该案中,原告主张查阅权的程序并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而且也没有明确其查阅目的的正当性,因此,对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11]上海中友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金蕾绣花边绣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法院支持了股东的查阅请求。理由在于:首先,股东在请求查阅会计账簿及会计原始凭证时,已通过发送函件的形式向公司明确说明了其查阅目的。其次,会计原始凭证是记账的基础材料,在对会计账簿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争议时,可以参考会计原始凭证。因此,股东请求查阅会计账簿的,只要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就可以包含会计原始凭证。^[12]

第三种观点采用的是一种折中的思路,根据具体案件审查股东要求查阅会计凭证的理由是否具有正当性,如果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目的不具有正当性,则不支持其查阅请求;反之,则允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

从上述案件来看,允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与否,法官的理解和解释是不同的,因此产生的判决结果也不同。由于现行公司法对于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问题,既未禁止也未明确允许,导致司法裁判没有统一的标准。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在李淑君、吴湘、孙杰、王国兴诉江苏佳德置

[10] 参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津高民四终字第170号民事判决书。

[11] 参见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2016)苏09民终1295号民事判决书。

[12]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499号民事判决书。

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中,从立法的价值取向上支持了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诉讼请求。但该公报案例发布于2011年,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对股东知情权完善之后,还未有相关的指导案例出台。

(二)对会计凭证查阅与否的理由反思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股东查阅权”为关键词检索案例后发现:法院不支持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理由主要有:(1)我国《公司法》未规定股东有权查阅会计凭证。(2)会计凭证涉及了公司的商业秘密。(3)会计凭证独立于会计账簿,不能被会计账簿涵盖。而支持对会计凭证查阅的理由主要有:(1)《公司法》第33条的立法目的在于充分保护股东的知情权,而股东只有通过查阅会计凭证等原始资料才能了解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2)会计账簿包括记载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始凭证和票据符合会计原理。

从上述理由来看,无论是支持观点还是反对观点,法官在作出判决时,都倾向于从《会计法》的角度来分析、论证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的关系。简而言之,支持观点是做扩大解释,将会计账簿解释为包括会计凭证。而反对观点坚持文义解释,认为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是两个不同的独立的概念。那么《公司法》中的会计账簿是否和《会计法》上的会计账簿为同一含义?或者说将会计凭证涵盖在《公司法》第33条第2款的会计账簿查阅权中是否具有合理性?笔者认为,回答此问题之前,必须弄清楚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的关系。首先,就字面意思而言,会计账簿与会计凭证并非相同的概念。其次,《公司法》第170条在公司财务制度中将会计账簿与会计凭证规定为并列关系。《会计法》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中,也将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并列规定。而且《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16条也是将会计账簿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列为并列关系。据此,笔者认为会计账簿与会计凭证不具有包含关系。因此,司法实践中,法官将《公司法》第33条第2款中的会计账簿扩张解释为包含会计凭证,不免有超越法律规定的嫌疑。所谓扩张解释,是指在法律条文之文义过于狭窄,不足以表示立法真意时,扩张法律条文之文义,以求正确阐释法律意义内容的一种

解释方法。^[13] 虽然扩张解释需扩张法律条文的文义范围,但是仍需在法条可能文义的范围之内,即扩张前后的文义内涵必须相同,非原有文义所能预测的,不能为扩张解释。从上述分析可知,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两个独立的概念。将会计账簿解释为包含会计凭证,超出了会计账簿可能文义的范围,有违扩张解释的实质。

另一种观点采用文义解释。文义解释是指按照法律条文用语的文义及通常使用的方式,以阐释法律的意义内容。^[14] 按照这种解释方法,《公司法》第33条第2款规定的股东的查阅对象仅为“会计账簿”,并不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因此在公司法未赋予股东会计凭证查阅权的情况下,公司可拒绝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要求。虽然法官以《公司法》未规定股东有权查阅会计凭证为由不支持股东的查阅请求并无不当之处,但是如此局限于《公司法》第33条的字面意思,完全否定股东对会计凭证的查阅权,过于机械。这种判决虽然保证了形式上的正当性,但实质上却违背了《公司法》第33条的立法目的,无疑会造成保护股东合法权利的目的落空。因此,从立法目的考虑,文义解释有失偏颇,不能确定法律条文的真正意义。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虽然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请求查阅与会计账簿记载内容相关的原始凭证或者记账凭证等资料的规定,但是第7条规定“股东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的特定文件资料”。该条规定为股东查阅会计凭证提供了一定的可能。作为私法,公司法遵循私法自治原则,允许股东通过章程界定“特定文件资料”的范围,以此实现查阅会计凭证的目的,可以缓解公司法的僵硬。但是,《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7条是否就足以保护股东对于会计凭证的知情权了呢?笔者认为,尚不足以保护股东的知情权。无论是章程的制定还是修改,大股东明显具有优势地位,相比之下,中小股东的权利就难以得到实质性保护。虽然《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在公司法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计凭证查阅权的情况下股东的知情权范围问题,但仅凭公司自治对股

[13] 参见梁慧星:《民法解释学》,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16~224页。

[14] 同上。

东知情权的保护显然是不够的。考虑到会计凭证的真实性和涉密性,对会计凭证的查阅规定应该清晰明了。

综上,无论是扩张解释还是文义解释都不能合理解释会计凭证查阅权在现行《公司法》下行使的可能性。尽管《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9条赋予了公司章程对特定公司文件(包括会计凭证)查阅的自治权,但是这一路径在实际操作上难度较大,并不足以落实保护股东知情权的立法目的。股东会计凭证查阅权的保护仍需法律提供支撑。也有观点认为《公司法》是私法,应适用“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故此,只要法律没有明确禁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就有权查阅会计凭证等资料。笔者不赞同该观点。我国《公司法》对于股东查阅权范围的规定,采用了列举式的模式。除了《公司法》第33条明确规定的公司信息资料,如无章程特别约定,一般认为股东无权查阅。因此,不能仅以“法无禁止即自由”就断定股东有权查阅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要想彻底解决股东对会计凭证的查阅问题,必须修订公司法或颁布新的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三、查阅会计凭证的合理性

股东查阅权的范围涉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利益衡量,因此关于股东查阅权的范围,关键的问题不在于范围的大小,而在于查阅会计凭证等原始资料是否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15]

(一)符合股东知情权的法理基础

股东投资设立公司的终极目的在于实现经济利益,为了实现其利益,法律或章程必然要赋予股东相应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构成股东权,股东权能否有效行使和实现在于股东是否知悉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状况。^[16]现代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模式下,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是由管理层控制公司的业务运营、管理

[15] 参见宋从文:《股东知情权行使与限制之维》,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7期。

[16] 参见邓磊:《论股东知情权的行使》,载《贵州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

以及决策等事务。因此,股东获得的公司信息相对较少。这种信息不对称的局面使股东难以有效行使自己的权利,也无法及时发现公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因此,为了平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利益,防止管理层利用股东授予的经营权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使公司的经营情况偏离股东的预期目标,法律赋予股东对公司事务的干预权,以此保护股东对公司的终极控制权,实现股东的投资利益。其中股东知情权的有效行使将使股东能够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从而保护自己的权益以及防止管理层因利益问题侵害公司或者股东的利益。^[17]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自应有权知悉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的真实情况,以行使其对公司事项的决策权以及实现获得股息分红等权利。而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是最能直接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的信息资料,为便于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应允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Houston Business Lawyer Eric Fryar 在 *Scope of Rights to Corporation Information* 中认为“公司账簿和记录”应包括公司所拥有的所有文件或者电子信息。公司的财产,归根到底是股东的财产,股东查阅其账簿、记录或者财产时,实际上是在寻求对自己的检查,应该完全支持这一需求。在任何时候,如果这种查阅不会对财产有权利的人带来不合理的不便,并且企图不合理地阻碍股东查阅是一种不公正的权利行为,那么法院就应该自由行事,允许股东查阅。^[18]

虽然《公司法》第 33 条未明确赋予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权利,但从立法的价值取向考虑,不应将股东的知情权限定在一个不可伸缩的范围。基于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相互印证和制约关系,通过查阅会计凭证,股东可以确保所获信息的真实性。在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后,股东才能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上,做出真实的意思决定,从而达到维护其自身利益和监督公司管理行为的目的。

[17] 同注[16]。

[18] *Houston Business Lawyer Eric Fryar: Scope of Rights to Corporation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shareholderoppression.com/corporation-information>, accessed Jan 15th, 2019.

(二)符合《公司法》第33条的立法目的

《公司法》第33条明确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决策以及财务等信息资料的查阅权,旨在解决信息不对称情况下,股东对于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监督和自身权利的保护。这种查阅权不仅是一种知情权,也是一种监督权。

从知情权角度看,股东知悉公司的财务状况是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了解财务状况必然涉及对财务会计资料的查阅。现行《公司法》已赋予股东对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会计账簿的查阅权。这是值得肯定的。但仅查阅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是否足以保障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知情权呢?反对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学者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可以综合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财产使用情况等,股东通过查阅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足以实现其查阅目的,无必要再查阅会计凭证等。笔者不赞同该观点。

首先,依《会计法》的规定,会计账簿是以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为依据,对公司各类经济业务进行分类记录整理和核算的簿籍,是为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和进行审计提供依据。因此,相比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作为基础资料的会计凭证才能最直接、最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只有通过查阅会计凭证等原始资料,股东才能准确核对公司的具体经济业务活动。^[19]其次,虽然《会计法》要求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必须在内容上相符,但是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毕竟是第二手资料,在制作过程中人为因素较强,造假的可能性较高。^[20]如果不存在财务造假,中小股东即可通过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获取自己所需的公司信息,自然无查阅众多复杂的会计凭证的必要。但是如果出现财务造假,股东的会计账簿查阅权就成了一个伤残的权利。^[21]而实践证明财务造假是无法避免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管理

[19] 参见李美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计账簿查阅权问题研究——兼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评析》,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20] 参见孙萧:《股东查阅权的范围及拓展》,载《河北法学》2010年第8期。

[21] 参见蒋大兴:《超越股东知情权诉讼的司法困境》,载《法学》2005年第2期。转引自张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与完善》,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4期。

层不仅有造假的动机也有造假的机会,无论是出于避税还是其他目的,财务造假的现象屡见不鲜。因此,股东仅靠会计账簿难以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相比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多是来源于公司的经济情况,造假的难度较高,能更加准确、真实、直观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信息。而且由于原始凭证等记载了具体的资金往来,未做加工处理,即便是没有专业的会计知识的人员也能理解。因此,从《公司法》第33条保障股东知情权的立法目的来看,有必要在一定情况下,允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22]

从监督权的角度来看,股东行使知情权是促使公司“内部人”向其负责的一种手段。^[23] 股东有效行使会计凭证查阅权,可以及时发现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以此能够监督公司管理层的行为。尤其是在管理层通过财务造假侵吞公司利润的情况下,仅靠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职业道德降低造假的可能性是不现实的,必须通过完善的监督措施予以制约。

(三) 符合会计凭证的原始证据功能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三者所反映的信息内容在实质上是一样的,有所区别的只是在不同的会计阶段,各自的功能不同。其中会计凭证是公司经营过程中最为原始的证据,除了作为制作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材料外,还是第三方审计重点查阅的对象。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与第三方审计时查阅公司账簿都是为了证实公司账簿的真实性,对自己的怀疑之处予以审查,其实质是一样的。因此,会计凭证的原始证据功能应该也适用于股东查阅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财务会计报告都是对公司经营活动、具体业务情况的再现,通过查阅这些资料,股东可以监督公司的经营行为,以完善公司治理。不同时期、不同种类、不同对象的会计资料之间的功能是相互作用与补充的,缺少任何一环节都可能造成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股东的权利保护无法实现。只有合理补充和完善股东知情权的范围,才能保护股东的权利,也能达到监督公司管理层的

[22] 参见李建伟:《股东知情权诉讼研究》,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2期。

[23] 同注[16]。

作用。

(四) 查阅会计凭证有现实的必要性

股东知情权可从两个层次上得到保障。一是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予以保障。^[24] 公司应本着诚实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的规定或者公司内部的规则主动向股东公布公司真实、完整的信息。二是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及时或者不适当时,股东若对相关公司信息的真实性有所质疑,股东便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请求查阅公司的信息。虽然这两种层次在股东获取信息的方式上有差异,但是本质目的是一样的,都是保证股东能够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其他与股东切身利益相关的公司信息。通常情况下,对于一些涉密性弱,公司经营中需要公开的信息,股东无须主动请求,而由公司主动发布或者向股东披露。虽然我国现行立法规定了公司的披露义务,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尚不足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因此,股东的知情权更倾向于依赖股东主动向公司请求查阅来得到保障。^[25]

通过向公司主动请求查阅会计凭证,可以弥补因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不足导致的股东知情权落实的不足。通过了解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股东可以对自己的投资情况、预期的收益以及存在的风险有清晰的认识,有助于股东调整自己的投资策略,作出正确的商业判断,积极行使自己的表决权等股东权。而且出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也需要赋予股东对会计凭证的查阅权,以防止管理层通过财务造假,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对于人合性较强的有限责任公司而言,成员之间的信任极为重要,而保障股东足够的知情权也是成员之间信任的表现形式。综上,赋予股东会计凭证查阅权有其现实的必要性。

[24] 参见刘俊海:《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的平衡艺术——〈公司法解释四〉的创新、缺憾与再解释》,载《法学杂志》2017年第12期。

[25] 参见李建伟:《股东查阅权行使机制的司法政策选择》,载《法律科学》2009年第3期。

四、股东查阅权范围的域外借鉴

美国对于股东知情权范围采用了开放式的立法模式,赋予股东知情权的范围较宽,限制较少。一般而言,除非要求股东行使查阅权是基于善意且具有“正当目的”,制定法并没有限制股东查阅公司文件的范围。在行使查阅权时,股东必须以书面形式陈述其查阅目的,如果目的适当,则股东查阅权的范围扩展到与该目的相关的每一个公司记录。^[26]此外,美国法院还拥有对除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司文件的独立裁判权。

(一) 制定法赋予了股东宽泛的查阅权

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16.01(b)规定:公司应保留适当的财务会计记录。^[27]16.02(c)规定:在下列情况下,股东可以检查并复制16.01(b)小节中所列的记录:(1)股东的要求是出于善意且具有正当目的;(2)股东合理具体地描述了自己的意图和想要检查的记录;(3)股东请求检查的记录和其意图具有直接的相关性。^[28]此条款采用概括的立法模式规定了股东查阅财务会计记录的限制条件。如果股东符合上述条款的要求并且向公司提交了书面通知,股东有权在公司指定的合理

[26] 参见刘俊杰:《股东知情权实务及域外立法经验研究》,载《中国律师》2016年第9期。

[27]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16.01. CORPORATE RECORDS: (b) A corporation shall maintain appropriate accounting records.

[28]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16.02. INSPECTION OF RECORDS BY SHAREHOLDERS: (c) A shareholder may inspect and copy the record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b) only if: (1) his demand is made in good faith and for a proper purpose; (2) he describes with reasonable particularity his purpose and the records he desires to inspect; and (3) the records are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his purpose.

地点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和复制公司的会计记录。^[29] 如果公司未在合理的期间内允许股东查阅复制任何其他的记录,则股东可以依据 16.02(b) 和(c) 向公司的办事处所在县的法院申请发布命令,允许查阅和复制所需的记录。^[30] 法院在命令检查复制所需记录时,可对这些记录的使用和分配给予股东合理的限制。^[31]

而且《示范商事公司法》16.02(e)(2)^[32] 赋予了法院独立于该法的强制公司出示记录以备查的权利。如果股东想要查阅未规定的公司记录,股东可向法院说明其拥有 16.02(e)(2) 规定的查阅文件的非制定法权利。^[33] 法官可以自由裁量股东是否可以查阅未规定的公司其他文件。

此外,美国各州立法机构对股东查阅权也制定了相关法律。比如:《特拉华州公司法》第 220(b) 条规定:任何股东经过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目的,在通常的工作时间内,为了正当的目的,可以检查、复制和摘

[29]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16.02 INSPECTION OF RECORDS BY SHAREHOLDERS: (b) A shareholder of a corporation is entitled to inspect and copy, during regular business hours at a reasonable location specified by the corporation, any of the following records of the corporation if the shareholder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subsection (c) and gives the corporation written notice of his demand at least five business days before the date on which he wishes to inspect and copy: (2) accounting records of the corporation.

[30]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16.04. COURT – ORDERED INSPECTION : (b) If a corporation does no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llow a shareholder to inspect and copy any other record, the shareholder who complies with sections 16.02(b) and (c) may apply to the name or describe court in the county where the corporation’s principal office (or, if none in this state, its registered office) is located for an order to permit inspection and copying of the records demanded. The court shall dispose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on an expedited basis.

[31]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16.04. COURT – ORDERED INSPECTION : (d) If the court orders inspection and copying of the records demanded, it may impose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r distribution of the records by the demanding shareholder.

[32]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16.02 INSPECTION OF RECORDS BY SHAREHOLDERS: (e) This section does not affect: (2) the power of a court, independently of this Act, to compel the production of corporate records for examination.

[33] 参见[美]罗伯特·汉密尔顿:《美国公司法》,齐东祥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54 页。

录该公司的股票分类账、股东名单以及其他账簿和记录。^[34] 如果公司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在股东提出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的, 股东可以向法院起诉强制查阅。在股东向公司支付了获得和提供该项文件的合理费用以及符合法院认为的适当的其他条件时, 法院可以立即命令公司允许股东查阅或者命令公司在特定日期向股东提供文件。

这种权利并不是绝对的, 为了行使查阅权, 股东必须表现出具有正当目的。所谓“正当目的”, 依据《特拉华州公司法》第 220(a) 条的规定, 是指与要求查阅公司文件的人作为股东的利益合理相关的目的。^[35] 在 King v. VeriFone Holdings, Inc. 一案中, King 所述的目的——调查公司管理不善, 即属于第 220 条(a) 条规定的正当目的。^[36] 根据第 220(c) 条的规定: 如果股东试图查阅公司的账簿和记录, 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该股东是公司股东; (2) 该股东已遵守本条关于要求查阅

[34]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220(b) Any stockholder, in person or by attorney or other agent, shall, upon written demand under oath stating the purpose thereof, have the right during the usual hours for business to inspect for any proper purpose, and to make copies and extracts from: (1) The corporation's stock ledger, a list of its stockholders, and its oth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2) A subsidiary's books and records, to the extent that: a. The corporation has actual possession and control of such records of such subsidiary; or b. The corporation could obtain such records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over such subsidiary, provided that as of the date of the making of the demand: 1. The stockholder inspection of such books and records of the subsidiary would not constitute a breach of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rporation or the subsidiary and a person or persons not affiliated with the corporation; and 2. The subsidiary would not have the right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it to deny the corporation access to such books and records upon demand by the corporation.

[35]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220(c) A proper purpose shall mean a purpose reasonably related to such person's interest as a stockholder.

[36] King v. VeriFone Holdings, Inc., 994 A. 2d 354 (Del. Ch. 2010).

此等文件的形式和方式的规定;(3)该股东要求查阅是为了正当目的。^[37]除了确定查阅的正当目的外,股东也须承担责任证明希望查阅的文件和记录对于实现明确的目的是至关重要的。

(二)判例法给予了股东查阅权的第二次救济

在判例法下,一旦股东履行了表明其特定利益和适当目的的责任,其查阅权就非常广泛。其中,股东可查阅的“文件”通常包括公司所有的书籍、文件和记录。与判例法中的广义定义不同的是,“文件”的法定范围取决于两个因素:法规的表述和赋予其权利的司法解释。一方面,如果法规没有明确提及某些文件,则该范围被视为判例法中的范围而延伸,股东拥有对所有书籍、文件和记录的查阅权,从中可以获得任何使其可以更好地保护自身利益的文件和记录。^[38]另一方面,如果法规列举了某些文件,则进行解释。司法实践中,有些法院依照法规的字面含义予以解释,将股东的查阅权范围仅限于法规中规定的文件和记

[37]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220 (c) If the corporation, or an officer or agent thereof, refuses to permit an inspection sought by a stockholder or attorney or other agent acting for the stockholder pursuant to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or does not reply to the demand within 5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demand has been made, the stockholder may apply to the Court of Chancery for an order to compel such inspection. The Court of Chancery is hereby vested with 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the person seeking inspection is entitled to the inspection sought. The Court may summarily order the corporation to permit the stockholder to inspect the corporation's stock ledger, an existing list of stockholders, and its oth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make copies or extracts therefrom; or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corporation to furnish to the stockholder a list of its stockholders as of a specific date on condition that the stockholder first pay to the corporation the reasonable cost of obtaining and furnishing such list and on such other conditions as the Court deems appropriate. Where the stockholder seeks to inspect the corporation's books and records, other than its stock ledger or list of stockholders, such stockholder shall first establish that: (1) Such stockholder is a stockholder; (2) Such stockholder has complied with this section respecting the form and manner of making demand for inspection of such documents; and (3) The inspection such stockholder seeks is for a proper purpose.

[38] *Rulon v. Silverman*, 79 Colo. 525, 246 Pac. 788 (1926); *State ex rel. McClure v. Malleable Iron Range Co.*, 177 Wis. 582, 187 N. W. 646 (1922).

录。^[39] 但是这些法院通常认为判例法下的权利范围涵盖了未明确规定或包含在法定条款的账簿和记录,股东的查阅权可适用于依照法定条款和立法意图合理解释的文件和记录。^[40] 因此,通过字面解释,股东可以在法规的有限范围内行使查阅权,并保留判例法上的权利,查阅不在法规范围内的文件和记录。

考虑到公司账簿、文件和记录的机密性,如果被不当使用,将对其他股东和公司本身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法院通常拒绝作出广泛的解释。^[41] 而且在查阅公司文件前,法院会要求股东签署保密协议。^[42] 特拉华州法院也会根据股东的既定目的相应调整查阅权的范围。^[43] 此外,通过酌情决定是否发布执行命令,法院可以介入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免受滥用权利的侵害。^[44]

在美国,股东的查阅权一般及于股东知悉了解涉及自己合法权益的公司事务所需要的相关记录。^[45] 查阅权被视为“手头的工具”,为股东提供了在“一个可靠的基础上,提供大量证据发现可能的错误行为”的情况下,查阅公司记录的机会。^[46] 这远远低于审判时的证据

[39] State ex rel. Costello v. Middlesex Banking Co., 87 Conn. 483, 88 Ad. 861 (1913); State ex rel. Cochran v. Penn - Beaver Oil Co., 34 Del. (4 W. W. Harr.) 81, 143 At. 257 (1926).

[40] Ontjes v. Harrer, 208 Iowa 1217, 227 N. W. 101 (1929); State ex rel. McClure v. Malleable Iron Range Co., 177 Wis. 582, 187 N. W. 646 (1922).

[41] Corporations: Confidential, *Tentative Studies Held Not to Be Corporate Books Under Shareholder Inspection Statute*, 1963 Duke L. J. 778 (1963).

[42] Stroud, 606 A. 2d at 89; CM & M Group, Inc., 453 A. 2d at 793 - 794; Lawrence A. Hamermesh, *Twenty Years after Smith v. Van Gorkom; An Essay on the Limits of Civil Liability of Corporate Directors and the Role of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45 Washburn L. J. 283 (2006).

[43] Daniel R. Saeedi, Richard Y. Hu,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29 CBA Rec. 40 (2015).

[44] Corporations: Confidential, *Tentative Studies Held Not to Be Corporate Books under Shareholder Inspection Statute*, 1963 Duke L. J. 778 (1963).

[45] 同注[30]。

[46] Haywood, 2005 Del. Ch. LEXIS 131, at *15 - 16 (quoting Sec. First Corp., 687 A. 2d at 567); Lawrence A. Hamermesh, *Twenty Years after Smith v. Van Gorkom; An Essay on the Limits of Civil Liability of Corporate Directors and the Role of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45 Washburn L. J. 283 (2006).

标准,^[47]更有利于股东行使查阅权以维护自身的权益。

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22条也对股东的查阅权范围作了规定,股东在审查公司根据第20条提交的文件和声明或者查阅前款规定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时,主管机关可以责令公司出示证据文件、凭证、账簿和报表等相关信息。公司负责人违反前款规定,拒绝提供上述信息的,应当处以罚款。无论是美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还是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对于我国确定股东查阅权的范围均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允许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以及会计凭证等原始凭证不仅具有合理性,而且也符合赋予股东宽泛查阅权的国际趋势。

五、对会计凭证查阅权的限制

股东是否有权查阅会计凭证是法律无法回避的问题,无论是允许查阅还是不允许查阅,都必须予以明确,不能仅凭法官的自由裁量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影响法律的权威性和统一性。从前述论证可知,赋予股东会计凭证查阅权具有合理性,因此法律应当明确规定股东的会计凭证查阅权。

股东知情权范围的争议根源在于股东权利和公司权益之间的利益冲突,查阅权范围的大小涉及股东知情权与公司经营权的平衡。会计凭证虽然能够直接体现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但也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等经营信息,如果允许股东任意查阅,可能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对于是否应当允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争议不在于股东知情权的范围,而在于股东行使会计凭证查阅权是否有正当的理由和必要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实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利益衡量,不是机械地限制知情权的范围,而是在权利行使的层面上予以合理限制。

[47] Id. at *16 (citing *Thomas & Betts Corp. v. Leviton Mfg. Co.*, 681 A.2d 1026, 1031) (Del. 1996); Lawrence A. Hamermesh, *Twenty Years after Smith v. Van Gorkom: An Essay on the Limits of Civil Liability of Corporate Directors and the Role of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45 Washburn L. J. 283 (2006).

(一) 正当目的限制

现行《公司法》在赋予股东会计账簿查阅权的同时也对其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即股东请求查阅会计账簿的,必须符合正当目的性。这是因为会计账簿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可能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如果允许任意查阅,有可能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风险。^[48]尤其在股东与同该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况下,一概允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极有可能造成公司的利益受损。因此,在公司有合理证据证明股东行使查阅权有不正当目的,可以拒绝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相比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涉密性更强,对其查阅的要求应更为严格,必须符合正当目的。

所谓“正当目的”,是指股东查阅会计凭证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或者是为了实现公司的整体利益。股东不能为了与自身合法利益无关的事宜或者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出卖公司的商业秘密以获取私利等)要求查阅会计凭证。一般而言,正当目的是与保护股东作为股东利益(包括间接影响股东的公司利益的保护)相关的合理目的。从技术上讲,陈述正当目的的法定要求并不要求股东说明每一个目的或者他没有不正当目的,但是如果说明的目的不正当,那么公司有权拒绝股东查阅。^[49]

为了实现股东与公司之间利益的均衡,可通过举证责任的分配来平衡两者的关系。^[50]《公司法》第33条第2款的规定,股东请求查阅会计凭证的应说明目的。公司拒绝股东行使会计凭证查阅权的必须要有合理根据,即举证证明股东具有不正当目的。何为“不正当目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8条明确了公司拒绝股东会计账簿查阅权的“不正当目的”情形。该条规定的情形同样也应适用会计凭证查阅

[48] 参见彭真明、方妙:《股东知情权的限制与保障——以股东查阅权为例》,载《法商研究》2010年第3期。

[49] *Houston Business Lawyer Eric Fryar: Scope of Rights to Corporation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shareholderoppression.com/corporation-information>, accessed Jan 15th, 2019.

[50] 参见吴高臣:《股东查阅权之正当目的研究》,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

权。其中对于第1款规定的“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公司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不能笼统地将存在利益竞争关系作为公司拒绝提供会计凭证的“安全帽”。

是否允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最大的争议点在于,股东的知情权与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冲突。股东作为投资人在足够大的利益驱动下,或者在公司利益与其自身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有可能会通过出卖行使会计凭证而获得的公司经营信息等以谋取私利。尤其是在兼有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的股东身份时,股东极有可能借助行使查阅权来获取公司的商业秘密。^[51]

无论是竞业禁止还是公司商业秘密保护,都是出于保护公司利益的目的考虑。而股东的知情权除了维护股东的自身利益外,也具有稳定公司发展的作用。因此,解决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问题最重要、最核心的一点是在股东权利和公司利益之间进行利益衡量。虽说股东的查阅权范围涉及公司的重要信息,但股东行使知情权并不一定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只要股东能够合理正当地使用获得的信息,就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因此,股东能否查阅会计凭证,核心问题不在于知情权的范围,而在于查阅权行使的限制,即只要股东查阅会计凭证不会造成公司利益受损,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就应当允许股东行使查阅权。

(二) 必要性限制

尽管各法院对于股东是否有权查阅会计凭证问题各有依据,但本质都是在股东权益与公司利益之间寻求平衡。在解决该问题上,不能因股东的需要而忽略了公司的利益,也不能为了防止公司商业秘密被泄露而损害股东的利益,而应当根据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来认定股东是否有查阅会计凭证的现实必要性。

鉴于查阅的目的不同,所对应的会计凭证的范围也不同。因此,要求股东的查阅目的与申请查阅的会计凭证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相关性。也就是说,查阅此会计凭证与实现其查阅目的之间存在内在的必然的联系,这种联系使查阅该会计凭证成为实现其查阅目的的唯一手

[51] 同注[20]。

段,而通过查阅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其他资料或者其他途径都无法实现这一目的。比如,在会计账簿造假的情况下,股东无法通过查阅其他会计资料或者其他途径来获取相应的信息以实现自己的查阅目的,此时就应当将会计凭证纳入股东的查阅权范围中。股东查阅的会计凭证应当是与其查阅事由具有相互关联关系的材料,因此,对于不属于查阅目的范畴内的资料,股东无权查阅。

(三) 保密义务

一般情况下,在满足正当性目的的条件后,公司不得拒绝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但是对于会计凭证,考虑到其涉密性较强,因此除了在查阅前要进行查阅目的的审查外,在查阅后也应当要求股东负保密义务。美国在此问题上的做法可供借鉴,即在法院准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文件的同时可对该文件的使用行为加以限制。比如,若担心股东将其获得的公司的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出卖给他人,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允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同时,对股东的查阅方式以及查阅后的保密义务作出合理的限制。公司也可以和股东签订《保密协议》,对相关会计凭证查阅后的使用等作出约定,以此减少公司的顾虑,既能实现股东的查阅目的又能保障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六、结语

会计凭证查阅权不仅涉及股东的知情权行使以及其他权利的保障,也是监督公司管理行为的重要手段。法律应当赋予股东对会计凭证的查阅权,但对于查阅权的行使必须予以限制,无论是查阅前的正当目的和必要性审查还是查阅后的保密义务要求,股东在查阅会计凭证时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本文通过对股东会计凭证查阅权的分析论证,为股东的会计凭证查阅权保护提出建议,以期促进我国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制度的完善。

(编辑:周莹盈)